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线上平台租赁方案征集公告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博学与精专相统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拓展思维、接触名师，鼓励学生充分发展个性、自主选课，主动全面扩展通识素质，提升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我校拟依托优质网络通识课程平台、智能化的移动终端，辅以不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和线上线下的教学体系，构建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高质量、高水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福州职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线上平台租赁方案。

项目需求：

1.课程要求

（1）可选课程需体系完备，课程资源丰沛，且能适应学校需求，实时配合调整、提供课程资源，选课门数不限；

（2）课程授课师资需为名校、名师或其它著名学术机构，课程需已妥善解决版权问题；

（3）每门课程需配备完善的讲课视频、课程内容、教学大纲、相关试题库、课程考核等课程资源，且资源均可在网络上直接访问。

2.课程平台服务需求

（1）具备万人次学生同时在线学习的运营服务能力，需对学生学习过程监督把控；

（2）承诺全托管运维服务，要求全年每周都提供7×24小时的全托管运维服务。本项目服务体系涵盖售前和售后、覆盖学生选课和学习全部阶段。提供上门支持、操作培训、在线客服、电话客服等多种服务形式；故障报修在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有责任对平台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升级。

（3）需确保学生信息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确保学习过程的连续性，确保教学课程体系的稳定和一贯性，确保学生学习数据及学习成绩的永久保存；

（4）提供专人负责平台选课、开课、结课；处理中途学生退选，增选；学生信息、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处理课程使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等对接服务；

（5）提供专人协助教师对课程和学生统一进行管理；

（6）每学期要提供详细的教学质量运行报告，作为网络教学的科学化依据凭证；

（7）根据学校工作需要配合提供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等课程信息资源材料。

3.技术规范

（1）供应商应承担对采购方的保密义务，规范操作用户方数据，不得越权或越界操作；未经授权不得查询、获取、存储、传输用户方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用户方数据；个人信息收集、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个人信息处理基本原则。

（2）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或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方保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并承担可能侵权的责任。

 （3）学生在平台上的所有数据在租赁期后，也要永久保存，允许学校查询、下载。

4.人员要求

（1）平台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方的自有在册在岗员工，不接受第三方的临时人员（提供人员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不接受转包；中标生效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一周内到采购方现场。提供1个或以上第三方人员的、人员不能及时到采购方现场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2）要求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责任人与采购人定向沟通联系，沟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前期与采购人负责人充分沟通并记录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需求，认真核查采购人提交的信息，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3）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方自有在册固定人员，项目完成验收前非不可抗力不得中途更换。

5.申请项目方案编制单位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线上课程学习平台和移动终端服务平台；

（3）具有高校公共选修课程服务案例。

6.方案要求

（1）请方案提供人根据所提供产品，对产品的详细内容和可提供服务内容进行说明；

（2）方案需含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对比采集；①纵向比对：本单位历年同类项目比对信息；②横向比对：近三年相关单位同类产品同类型号的价格比对；③采用大数据比对（区域范围限制：全省、全国）：如《建立政府采购比质比价制度的通知》“将政府采购预算与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比质比价商品中标或成交平均价格进行比对”。

（3）方案应具有可落地、可招标、易维护、易管理等可操作性；

（4）需提供项目总体及分项概算。项目价格不超过1年18万元人民币，租赁期1年；

（5）方案征集时间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2日17时止，共七天。报名先将报名信息（公司信息、联系人、方案等）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595759343@qq.com，同时方案需于截止日期前邮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大学城联榕路8号（350108），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

注：邮寄件需用文件袋装好并进行密封，封条上盖公司章，使用EMS特快专递投递。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18060479520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4日